

东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东教防控新疫办〔2020〕22号



东莞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次专项督查通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在莞高校，市直属学校：

2020年3月9日，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向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发出了督查督办提醒函，要求对照有关防疫文件逐条梳理落实，并于3月10日-12日进行了暗访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情况

本次督查行动采取市督导组检查和园区、镇（街道）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全覆盖检查。市教育局派出19个暗访督查组，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检查了所有在莞

高校、市直属学校，抽查各园区、镇（街道）所辖学校 2 间及以上，共检查了 12 所高校，45 所市直属学校，76 所镇属学校。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督促所辖学校开展自查，并汇总情况上报市教育局。此次督查行动的重点是摸清防疫物资保障底数，其他检查内容还有各学校领导班子值班值守情况，严格执行“五个一律”情况，兜底保障特殊困难学生线上教育条件工作情况，对有国外旅居史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是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仍然不足。根据汇总统计数据，各学校防疫物资缺乏，受供应因素限制，储备数量均较少，特别是口罩、红外测温仪缺口大，消毒水储备也有不足，大部分学校防疫物资储备只够维持开学前教职员返校工作所需，对于满足开学后师生员工防疫物资的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是部分学校防疫物资台账不健全。各学校虽然都有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管理工作，但部分学校防疫物资台账不健全，登记签收不规范，有的学校只在笔记本手写记录，没有领取人签名。部分学校没有将自行购买、市镇疫情防控指挥部配发、社会捐赠的防疫物资分门别类，防疫物资来源与使用情况不清晰。有的学校没有将防疫物资集中储存保管，一些防疫物资堆放在杂物间，保管存放不科学。

三是对防疫物资统计不够重视。部分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学校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汇总统计数据，填写的数据不合逻辑，需反复提醒修正后才能提交。

四是仍有个别学校没有严格执行“五个一律”。督查小组在检查市电子科技学校时，进入校园没有被要求出示证件，也没有进行人员信息登记，甚至没有测量体温。

三、整改要求

1.按要求配足配齐防疫物资。各学校要做好开学后师生员工必备的防疫物资储备工作，要多渠道补足有关防疫物资。各在莞高校和市直属学校要按国家和省发布的防疫用品配备依据和标准迅速筹备好防疫物资；各园区、镇（街道）教育部门要统筹好辖区学校需求，及早向园区、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解决必需防疫物资的请求，按市的配备标准筹齐必需的防疫物资，并确保持续供应。

2.建立和规范防疫物资台账。各学校应有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管理工作，要建立收发台账，并按学校自行购买、市镇疫情防控指挥部配发、社会捐赠等分门别类记载清楚，对每批防疫物资的来源与使用情况有清晰记录。

3.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纪律。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各学校要认真履行防疫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担负起学校的防疫和开学准备工作的职责，压实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明确教职员的责任分工，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做到“十个到位”，压实抓细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近期，一些省市相继出台了分批开学复课的方案，广东省的开学时间也正在抓紧研究评估当中。近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发出开学验收方案、中小学防疫物资保障方案等文件，各学校要对照有关文件认真研究完善本校的开学方案，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市教育局和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对口学校联系责任人务必按照“十个到位”工作的要求，全程参与对口学校开学方案的制定、把关和应急演练，指导学校于3月24日前完成开学方案的审核验收工作。

东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东莞市教育局代章)
2020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